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

被告 南京首都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亞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萬7500元、15萬9600元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287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6萬7500元+15萬9600元+112年11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4日止計算之利息合計57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高宥恩